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李正全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